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15.00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新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20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415.00 万股(份)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67 人
首次授予价格	23.04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并发布核查意见。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 14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04 元 /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由 68 人变更为 67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50 万股变更为 141.5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8.00	4.49%	0.04%
宋盼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许泽辉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49%	0.04%
陈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49%	0.04%
徐志仙	职工董事	5.00	2.81%	0.03%
小计		39.00	21.91%	0.23%
核心骨干员工(62 人)		102.50	57.59%	0.52%
总计		141.50	79.49%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80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2,601,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186,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135,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5,00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4,004	1,415,000	11,629,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21,996	0	187,521,996
总计	197,736,000	1,415,000	199,151,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957.7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41.50 万股	3,957.76 万元	1,715.03 万元	1,197.14 万元	928.65 万元	116.94 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6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及本次会议资料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回执(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 65 号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 quying@yofc.com 或 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颖 陈坦

电 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quying@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6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产品价格波动及数据中心相关需求关注度较高。当前,由于国内外数据中心建设持续加速,光纤光缆市场供需结构改善。但部分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结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9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9,999,6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679,851.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中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2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8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139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6-041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3 日两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已于 6 月 4 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156.99,滚动市盈率为 158.11,显著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29.85 和滚动市盈率 26.93。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89.36%,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 1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140.02%,换手率明显偏高,公司股票短期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886,737.59 元,同比下降 1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49,828.60 元,同比下降 2.25%。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红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在最近 6 个月内及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156.99,滚动市盈率为 158.11,显著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29.85 和滚动市盈率 26.93。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89.36%,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 1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140.02%,换手率明显